

# 老有所养还需子女“常回家看看”

## ——聚焦修改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5 大民生热点

28日下午,一部关系亿万百姓“养老明天”的法律——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

业内人士表示,修改后的法律从老年人晚年生活所面临的风险和难题入手,提出在人口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的今天,如何全方位解决老年人问题的方案和对策。

### 吃饭问题

#### 基本养老保险保障生活

法律明确规定,国家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国家根据经济发展以及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情况,适时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修改后的法律对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给予特别关注。法律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蒋庄德认为,计划生育政策带来的家庭养老能力受到削弱确实应该引起关注,目前独生子女负担老人的问

题越来越突显,包括双方的父母、爷爷奶奶、姥姥姥爷等,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的扶助制度应该考虑这些问题,还应该有一些相应的配套政策。

### 疾病风险

#### 长期护理保障逐步开展

据全国老龄办政策研究部主任吕晓莉介绍,目前我国有失能半失能老年人3300多万。据预测,到2050年,失能老年人将近1亿,同时还将有7900多万临终无子女的老年人,他们将面临突出的护理问题。

为有效应对老年人可能面临的失能风险,法律规定,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法律还规定,国家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有关部门制定医疗保险办法,应当对老年人给予照顾。

### 服务需求

#### 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

法律规定,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法律还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社区为依托是未来养老模式的根基,实施居家养老必须依托于社区提供的养老服务。”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蔡昉等人士认为,要将社区养老服务定位于政府应当提供的公共服务,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服务。

### 住行方便

#### 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环境

为了给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的环境,修改后的法律对国家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作

出明确规定。“大多数现有城乡建设规划都是按照年轻社会的要求设计的,随着越来越多的人进入老年,这些基础设施成了问题设施,如很多城市六七层楼的居民楼房没有电梯,亟须通过适老改造工程等措施,为老年人创造无障碍居住环境。”中国老龄科研中心副主任党俊武说。

### 社会参与

#### 丰富老人精神文化生活

法律规定,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保障老年人参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

老年人精神慰藉问题社会关注。对此,法律也作出明确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记者 卫敏丽(据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 关注立法

## 我国拟修改完善反腐败单行法律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记者从正在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获悉,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已建议有关部门抓紧研究综合性反腐败立法问题,并将修改完善反腐败方面的有关单行法律列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当前,反腐败问题日益引起社会各界关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专门制定反腐败法,以推动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表示,高度重视反腐倡廉的立法工作,将涉及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监察法、预算法、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制定行政收费管理法、行政强制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研究论证建立国家公职人员财产申报方面的法律制度等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慈善事业法已进入起草阶段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记者从正在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获悉,按照立法计划,有关部门正在起草慈善事业法草案。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建议将制定慈善事业法列入下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对公益事业捐赠法的修改与慈善事业法的制定统筹考虑。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公益捐赠活动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对此,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尽快修改公益事业捐赠法,强化政府部门对公益事业捐赠行为的宏观管理,完善捐赠优惠政策,规范网络募捐,拓展公益事业的范围,加强对受赠人、受益人的权利保护。另据介绍,正在起草的慈善事业法草案中包含公益捐赠的制度和规范。

## 被派遣劳动者享同工同酬权利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28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的决定。

修改后的劳动合同法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

修改后的劳动合同法同时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为了保护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特作如下决定:

一、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

三、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四、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

人电子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五、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用户办理网站接入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应当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七、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电子信息接收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电子信息接收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者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

八、公民发现泄露个人身份、散布个人隐私等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网络信息,或者受到商业性电子信息侵扰的,有权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有关信息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

民个人电子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网络信息违法犯罪行为,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控告;接到举报、控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被侵权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十、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制止和查处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网络信息违法犯罪行为。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提供技术支持。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十一、对有违反本决定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或者取消备案、关闭网站、禁止有关责任人员从事网络服务业务等处罚,记入社会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布;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十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天,中国正在探索的个人信息立法保护,必须从国外的做法中汲取经验。

加强个人信息立法保护,解决中国的问题,既需要“他山之石”,又需要基于以往的成功经验,树立文化自信,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我们应该勇于在互联网立法实践上作出这样的探索。

(原载12月28日《光明日报》,有删节)

非常高,给正当维权设置了很多障碍,许多时候只能忍气吞声。

不能让任何人从自己的错误中受益,所以需要法律这种外力的介入,就是要矫正和扭曲这种失衡和误导,以法律加大对造谣诽谤者的惩罚,让作恶者付出沉重代价,给网络输入正面的能量,给网友传递正面的引导,而不是因为无原则的宽容而投鼠忌器。

(原载12月27日《中国青年报》,有删节)

友表示,一个用户的网络信息是个人信息,一批用户的网络信息就已经不仅仅是个人信息了,例如某个银行一批客户的交易信息汇总便是该银行交易状况的一个缩影,所以立法打击“随意收集、擅自使用、非法泄露甚至倒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行为意义重大。

网友们希望,有关部门能依法履责,对那些利用网络变着花样骗人害人者进行严肃处理,真正保护网民的权益。(新民网 胡彦珩)

## 网络立法折射文化自信

今天,在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方面,作为网络规模世界第一的国家,我们有责任在借鉴其他国家做法的基础上,总结中国经验,在解决个人信息保护这个世界性的难题上迈出步伐。

人类已经迎来“大数据”时代,要想让大

## 网络没有法治 现实就没法儿治

12月26日下午参加了人民网组织的“网络立法与信息安全专题研讨会”,发言者有参与立法的专家,有先前反对立法的普通网友,还有政府部门的官员、一直关注网络问题的专家、曾深受网络攻击之害的企业。与会者一个基本的共识是,立法非常必要,已不能一拖再

家放心地将自己的个人信息、隐私融为“大数据”的一分子,必须有刚性的法律作后盾,确保这些信息不会被用来随意侵犯网民自身。

放眼全球,澳大利亚、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在互联网管理和立法上走在前面。今

拖了。

比如好几家受害的企业都提到了一个问题,网上造谣的成本非常低;收益非常高,利用乌合之众的愤怒感,成功抹黑了竞争对手;负面影响非常大,对手被污名化,公众被假新闻欺骗,舆论被操纵和利用。而维权的成本又

要秩序,网络信息泄露一直都是个大问题,通过立法保护个人权利,守住安全底线,不仅对于网络信息保护和管理意义重大,对网民的日常生活也树起了一道无形的安全网。

网络上,还有不少网友表示,“个人信息早就被卖了多次,早就该立法保护了”。更有网

## 网友:保护公民信息安全迫在眉睫

本报讯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昨日表决通过的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旨在为互联网时代的个人信息保护装上“法律的盾牌”。此消息一出,引来众多网友关注,有网友就表示,保护公民信息安全确实迫在眉睫。

有新浪微博网友表示,网络需要自由也